

合作協議備忘錄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與 廈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廈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共同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合作互利,根據協議中闡述之條款特此簽訂下列條文:

條文1-目標

1.1此協議之目的為建立國立宜蘭大學及廈門大學雙方具有共同互利的師生及學術的合作關係。

條文2-合作領域及範圍

2.1下列合作形式皆為雙方所認定

- (a) 具有互利的資訊及設備交換
- (b) 教職員訪問的協助
- (c) 教職員間共同出版物與研究
- (d) 在此協議條文4中說明條件及情形下指定交換學生
- (e) 在此協議條文5中說明的條件及情形下指定交換教職員及研究員

條文3-資金以及後援

3.1契約當事者同意遵守關於資金、人力、後援的供應相互平等的原則,以及共同研究計畫的成果分享。兩所大學同意除了在4.8,5.2,及5.3款表明的那些財務的安排外,其餘皆需在經費許可之下經過兩校協商後使可進行。

條文4-交換學生的期間

- 4.1雙方學校可以交換一整年兩名學士生/碩士學生,或者每年僅一個學期四名學生。
- 4.2交換學生必須達到語文水準認定或是透過受訪大學確定接受適當語文教育。
- 4.3交換學生可以以全職無學位之學生身份,修習受訪大學所提供的任何教學課程。受訪學校亦保留限制學生參加特定學程的權利。
- 4.4受訪大學有權拒絕或要求沒有好的財務或學術水準的交換學生和/或大學教師離開。受訪學校會向原大學提出拒絕受訪之報告。
- 4.5任何從受訪學校獲得的學分得依程序認定後轉移回原大學。
- 4.6任何超過原訂規範延長停留是必須被兩所大學所共同允許。一個非學位的交換學生要申請成為學位學生是必須再次向受訪大學申請並遵循受訪大學適當的申請流程。
- 4.6交換學生需要在原大學將學費繳交。
- 4.7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其中住宿費用根據對等原則,給予互免,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後助。
- 4.8交換學生在受訪學校期間除學費外之所有開支,需要自行負責,包括書籍、食、宿、交通以及其他私人醫療花費。在交換期間之前,受訪大學將會提供預估費用以幫助他們。兩所大學都將幫助學生安排住宿以及飲食及提供適當的資訊及建議
- 4.9每個學生將會購買所屬醫療保險,符合受訪學校對其他國際學生的要求。

條文5 交換教職員及研究員期間

5.1每所大學可以安排他們的教職員和/或研究員針對研究和/或教學去拜訪另一學校。在拜訪期間最大

總累積時間所有拜訪者，一學年將會是12個月而最多教職員和/或研究員由一個大學至其他大學訪問將會是每學年12名。

5.2每次訪問通常不超過六個月。住宿部分將由受訪學校提供,訪問所有其他花費(旅行,食,或其他私人花費,需要健康保險等)會由來訪的教職員及研究員自行負擔。

5.3拜訪教職員及研究員薪資於訪問期間將會由原學校所提供。

條文6-期間與終止

6.1此協議將於雙方代表簽約後生效。若無特別原因，我們雙方將同意延續此協議備忘錄,並由雙方進行定期性的檢閱。此協議可隨時由雙方經互相同意後進行修訂、更新或取消。雙方中若有任一方想終止此協議必須在時間終止之前通知另一方代表。

條文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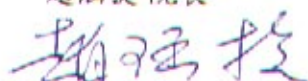
7.1在此項學術研究協議中並無金錢考量。

連署人如上述,此協議將由雙方各自保存相同複本執行,雙方代表們的授權將被保存於此協議複本中。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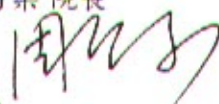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China**
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
廈門大學
中國

**Dr. Han-Chieh Chao
Dean**
趙涵捷 院長



Date
時間 Dec. 16 2008

**Dr. Changle Zhou
Dean**
周昌樂 院長



Date
時間 2008年12月16日